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方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南友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方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南友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由方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公司组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服务内容和要求

1、零工市场就业公共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1	统筹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有服务场所，通过整合、改造、新建等方式建设规范化零工市场，支持多渠道多岗位就业。市场（驿站）明显位置应悬挂统一标识“方城县零工市场”或“方城县××镇（村或社区）零工驿站”。为辖区内大龄和就业困难等零工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主要包括：职业介绍、信息发布、职业技能培训、创业服务、权益维护、职业指导、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实名登记、就业帮扶、岗位推荐等。	
2	零工市场服务场所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 m ² ，零工驿站不低于 30 m ² ，可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时分区共享场地。具备健全的服务制度、齐全的服务设备、完整的服务事项、清晰的服务流程、专业的服务队伍（县零工市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零工驿站不少于 1 人）。	

3	服务场所应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合理建设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和安全监控系统，并建有保障残障人员使用的无障碍服务设施。 服务场所应划分为柜面服务区、求职招聘区、特色功能区、等候休息区、户外停车区、劳动工具存放区等。其中：柜面服务区设有“一站式”灵活就业综合服务窗口；求职招聘区可根据场地面积分为生活性服务业、建筑和装饰装修业、劳动密集型制造业、新就业形态等对接洽谈空间；特色功能区设有职业指导室、创业指导室、劳动保障维权区等。	
4	服务场所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配备写字桌、休息座椅、手机充电、饮水取用、雨具、急救箱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配备信息发布区域、公告宣传栏等基本服务设施。	
5	服务场所提供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人才档案、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	
6	按照国家及省市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定期举办灵活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现场提供零工岗位；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特色化灵活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每月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1场。	
7	为未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就业服务场所工作时间正常开放，开展即时供求对接并受理相关业务。	
8	充分利用各类信息服务渠道，合法规范、及时有效采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每月发布零工岗位信息不少于1000条。	
9	发布的零工岗位招聘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不得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	
10	定期发布零工岗位工资指导价位、市场紧缺职业(工种)等信息。	
11	指导未就业求职人员如实求职登记，准确掌握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就业能力等情况。	
12	安排工作人员为有就业意愿的求职人员、方城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为有需求的人员进行职业素质测评，制定个性化就业服务方案，提出择业建议并精准匹配提供零工岗位信息。每月提供指导服务不少于300人次。	

13	开展求职登记、招工登记等。每月新增就业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每季度新增就业成功人数（次）不低于总数的 20%。	
14	引导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相关补贴手续。	
15	发布就业创业政策、职业技能培训、岗位信息和招聘会信息等。	
16	在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培训报名，推送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信息，支持有培训意愿人员就近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等；每月推送符合培训条件人员不少于 50 人。	
17	与技工学校、相关培训机构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根据零工市场岗位招聘需求，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8	为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创业服务	
19	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严厉打击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和督促用工主体合理确定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安全生产、工资保障、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责任。面向服务对象定期组织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对服务环境、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进行评价，每季度开展 1 次满意度调查，每次参与用工主体不少于 20 家（个人雇主参与评价的，5 个人视为 1 家企业计入企业家数），零工求职者不少于 50 人。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95%。	
20	建立零工服务的投诉处理制度，公开投诉受理方式和渠道，及时处理投诉。	

2、服务期配合采购方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3、做好采购方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的其它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事项开展情况，对服务事项进行督导，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4、甲方在工作中积极配合乙方，定期向乙方进行工作指导，并负责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服务项目内容。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委托第三方承担。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自行招用零工市场工作人员和负责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劳动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劳动报酬。

6、劳动争议调解。在服务零工人员就业过程中，遇到一些劳动争议。为了维护双方权益，零工市场提供劳动争议调解服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正、公平地处理劳动争议，为双方提供和解的机会，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发展。

第五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 709000.00 元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拨付。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凡因本协议及在其履行期间而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4、补充事项：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方城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签 字： 

联系电话：18337165655

乙方：河南友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 字： 

联系电话：13185302160